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未獲且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29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44,9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8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代表決定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發售股份，故概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882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中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44,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1.01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代表決定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發售股份，故概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70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合共有128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5.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約0.27%。
- 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的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 就董事所深知，(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無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5,102,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3.19%、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假設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並無轉換為股份)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2%(假設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已轉換為股份)。
-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亦不會因其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
- 就董事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基石投資者並無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投資者是以自己的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 有關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經本公司同意，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概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因此，並無亦不會訂立借股協議，而超額配股權未獲且不會獲行使。預期於穩定價格期間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貸款人、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yidea.cloud 的本公告；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及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查詢。

發出／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發出／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已載入並刊登於本公告。申請人務請查閱，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申請人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其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其亦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其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及發售價與每名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的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並無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9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9.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6.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7%)將用於研發及加強SaaS互動營銷平台；
- 約79.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1.7%)將用於增加IP內容組合及拓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 約4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0%)將用於投資於擴大我們的地理範圍及擴大客戶群；
- 約80.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2.1%)將用於尋求策略性合作、投資及收購；及

- 約13.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5%)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未獲且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29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44,9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股約2.81倍，其中：

- 1,290份有效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7,4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股約2.19倍；及
- 6份有效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000,000股約3.44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ii)並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iii)並無申請因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及(iv)並無接獲認購超過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代表決定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發售股份，故概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882名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中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44,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1.01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代表決定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發售股份，故概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70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合共有128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5.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約0.27%。

國際發售遵照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的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無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5,102,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3.19%、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4%(假設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並無轉換為股份)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2%(假設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已轉換為股份)。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並無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亦不會因其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

就董事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基石投資者並無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投資者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非其事先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方的書面同意，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將股份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經本公司同意，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概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因此，並無亦不會訂立借股協議，而超額配股權未獲且不會獲行使。預期於穩定價格期間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適用規則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貸款人、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彼等各自須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而有關承諾將於下文所載的各個日期到期：

名稱／姓名	受禁售承諾所規限的股份數量	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已轉換為股份）在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1)	禁售期的最後一日(附註2)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Many Idea Liujianhui、Many Idea Qushuo 及廈門夢想未來	258,367,381	31.4163%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3)

名稱／姓名	受禁售承諾所規限的股份數量	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已轉換為股份)在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1)	禁售期的最後一日(附註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不包括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人)(根據相關承諾受禁售責任規限)			
Many Idea ChenShancheng Limited	15,119,887	1.838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Many Idea HuangTingting Limited	15,119,887	1.838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	1,963,278	0.238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Many Idea ZhangYan Limited	3,551,498	0.431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Many Idea WangWenwen Limited	1,828,344	0.222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Asia One	35,204,118	4.280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Many Idea CaiHaixu Limited	8,594,878	1.045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超欣	6,047,963	0.735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Luo Jia Holdings Limited	6,047,963	0.735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Many Idea Zheng Lianfa Limited	7,559,950	0.919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常青	13,228,723	1.608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Many Idea Lin Hai Limited	6,047,963	0.735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邱曉真	6,047,963	0.735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苑茵	12,095,912	1.470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Huirong (附註4)	16,329,488	1.985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貸款人 (假設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已轉換為股份，且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Huirong (附註4)	1,920,224	0.2335%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中關村	16,042,445	1.9507%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Many Idea Xue Jun	3,208,489	0.3901%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得創國際	1,228,187	0.1493%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名稱／姓名	受禁售承諾 所規限的 股份數量	佔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香港首次 公開發售前貸款 已轉換為股份) 在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所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1)	禁售期的最後一日 (附註2)
其他股東			
Many Idea Wang Yu Ming Limited	33,958,795	4.129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寧波啟辰華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085,682	2.320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Many Idea Hu Xiaowei Limited	18,375,048	2.234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萬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865,563	1.807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海南梧桐信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4,571,857	1.771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守護者控股有限公司	14,551,594	1.769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Many Idea Wu Rongzhao Limited	14,537,051	1.767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寶凱道融(香港)有限公司	7,275,797	0.8847%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平潭國泰嘉澤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850,531	0.589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Many Idea WuMaogao Limited	50,951	0.0062%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本公司其他個人股東(附註5)	84,721,935	10.301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 受禁售責任規限)			
賴世賢	5,102,000	0.6204%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於所示日期後，各禁售承諾不再適用，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不受有關承諾限制。
- (3)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強制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亦進一步承諾，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4) Huirong亦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貸款人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以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的方式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餘下22名個人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持有少於2%的本公司權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1,29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配發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841	841名申請人中有427名獲發2,000股股份	50.77%
4,000	237	2,000股股份，另237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0.63%
6,000	37	2,000股股份，另37名申請人中有19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0.45%
8,000	17	4,000股股份	50.00%
10,000	28	4,000股股份，另28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0.00%
12,000	12	6,000股股份	50.00%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配發概約百分比
14,000	2	6,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0.00%
16,000	4	8,000股股份	50.00%
18,000	2	8,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0.00%
20,000	40	10,000股股份	50.00%
30,000	7	14,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8.57%
40,000	7	18,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5.71%
50,000	6	22,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5.33%
60,000	8	26,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5.00%
70,000	6	30,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4.76%
80,000	4	34,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4.38%
90,000	7	38,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4.13%
100,000	7	44,000股股份	44.00%
200,000	7	88,000股股份	44.00%
300,000	1	132,000股股份	44.00%
400,000	5	176,000股股份	44.00%
500,000	1	220,000股股份	44.00%
600,000	1	264,000股股份	44.0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配發 概約百分比
1,000,000	1	440,000股股份	44.00%
2,000,000	<u>2</u>	880,000股股份	44.00%
	<u>1,290</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76	
		乙組	
2,500,000	2	882,000股股份	35.28%
3,000,000	1	888,000股股份	29.60%
3,500,000	1	960,000股股份	27.43%
8,000,000	<u>2</u>	2,194,000股股份	27.43%
	<u>6</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yidea.cloud 的本公告；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及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申請人則須認購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的申請獲接納後，其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申請人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權集中度分析

以下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承配人	於國際發售 中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 直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的%	上市後 直接持有 的已發行 股份% (假設香港 首次公開 發售前貸款 並無轉換 為股份)	上市後 直接持有 的已發行 股份% (假設香港 首次公開 發售前貸款 已轉換 為股份)
最大	23,180,000	23,180,000	16.10%	14.49%	2.90%	2.82%
前5大	69,972,000	69,972,000	48.59%	43.73%	8.75%	8.51%
前10大	97,966,000	97,966,000	68.03%	61.23%	12.25%	11.91%
前20大	133,812,000	133,812,000	92.93%	83.63%	16.73%	16.27%
前25大	139,324,000	139,324,000	96.75%	87.08%	17.42%	16.94%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假設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並無轉換為股份)如下：

股東	於香港公開 發售中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於國際發售 中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中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上市後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的%	上市後 直接持有 的已發行 股份% (假設香港 首次公開 發售前貸款 並無轉換 為股份)
最大	-	-	-	258,367,381	-	-	32.30%
前5大	-	44,812,000	44,812,000	372,342,294	31.12%	28.01%	46.54%
前10大	-	44,812,000	44,812,000	456,372,286	31.12%	28.01%	57.05%
前20大	-	62,320,000	62,320,000	578,394,177	43.28%	38.95%	72.30%
前25大	-	77,606,000	77,606,000	617,547,364	53.89%	48.50%	77.19%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假設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已轉換為股份)如下：

股東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的%	上市後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已轉換為股份)
最大	-	-	-	258,367,381	-	-	31.42%
前5大	-	44,812,000	44,812,000	372,342,294	31.12%	28.01%	45.28%
前10大	-	44,812,000	44,812,000	459,215,068	31.12%	28.01%	55.84%
前20大	-	53,566,000	53,566,000	587,602,846	37.20%	33.48%	71.45%
前25大	-	77,606,000	77,606,000	627,950,083	53.89%	48.50%	76.3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